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執行董事：

許金波先生
王勇先生
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薇女士
蔣岳祥先生
柯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大涌道18號
國際企業中心三期
2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包括(除其他外)：(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金波先生（「許先生」）、王勇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王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薇女士（「陳女士」）、蔣岳祥先生（「蔣先生」）及柯悅女士（「柯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董事會委任的執行董事許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及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程序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任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教育背景、個人誠信和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就職位而言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標準。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然後，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進行甄選時將參考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倘若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有關人選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以及有關人選將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其獨立性。本公司亦應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和業務模式，並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和貢獻以決定建議的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評估許先生、王勇先生、王波先生、陳女士、蔣先生及柯女士（「退任董事」）之重選提名。評估涵蓋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在業務運作及發展方面之經驗及表現，以及其有效履行職責及責任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狀況方面）。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退任董事能夠繼續按需要履行其角色，適合參與重選，而其重新委任將有力支持本集團實行其整體策略，並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許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對本集團業務非常熟悉，並且擁有深刻了解。彼等將會繼續就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指導、協調及支持，確保其長期可持續成功。

陳女士、蔣先生及柯女士已經確認，(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顧及其獨立性確認及其在銀行業、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蔣先生及柯女士確屬獨立人士，將為董事會提供平衡而獨立的意見，在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中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相關事宜提供獨立、有建設性的知情外來洞察。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許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以及陳女士、蔣先生及柯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不包括墊付費用）將在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審核費用（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內所披露）加或減約5%之範圍內。該估計乃以假設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為基礎。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向董事授予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有關增加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有關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2頁至第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至第12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844,020,39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768,804,078股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遲日期；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據此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就此目的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本通函備中英文版本，詮釋時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金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許金波先生（「許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許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已經完成清華大學之高級經理工商管理精選課程及復旦大學之房地產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

許先生在製造業、房地產及商業物業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其於人力資源、業務營運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許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起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之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其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之監事。

許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其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340,000元。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

王勇先生（「王勇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在空調暖通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王勇先生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新江廈暖通設備有限公司（「寧波新江廈暖通」），並由二零零四年起為寧波新江廈暖通總經理，負責寧波新江廈暖通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針。

王勇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其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王勇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其有權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288,000元及額外酌情花紅。王勇先生將無權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王勇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

王波先生(「王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主修國際貿易，國際金融與證券，現正修讀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王波先生擁有24年國際貿易從業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利時日用品」)，長期專注於海外市場拓展與國際業務經營管理，在海外渠道建設、客戶開發維護、市場營銷策略制定及國際業務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實戰經驗。歷任利時日用品國際業務、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等重要職務，主導海外市場布局、重點客戶開發、國際業務體系搭建及外銷業務統籌運營，具備扎實的國際業務管理能力與市場開拓經驗。

王波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其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根據公司細則，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王波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其有權獲得薪酬每年人民幣240,000元及額外酌情花紅。王波先生將無權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王波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薇女士(「陳女士」)，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貨幣、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及英國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銀行及投資領域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曾於國際銀行、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彼現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總監。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女士曾擔任索信達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8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陳女士有權獲得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根據公司細則，陳女士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蔣岳祥先生(「蔣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持有浙江大學之數學學士學位、管理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其亦持有伯爾尼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ern)之統計學及精算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蔣先生在計量經濟學及金融經濟理論與應用的教育、教學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五年起，其擔任浙江大學計量經濟學及金融經濟理論與應用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目前為浙江大學證券期貨研究所所長。

蔣先生目前為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1528)獨立非執行董事，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103)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廣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03)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736)、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0)和英洛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795)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目前為浙江省產學研合作促進會監事長，杭州學習促進會常務副會長。

蔣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蔣先生有權獲得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根據公司細則，蔣先生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柯悅女士（「柯女士」），3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擁有沃隆港大學之金融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

柯女士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其由二零二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一家主要從事智慧個人交通工具研究和開發之公司的財務主管，以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為一家主要從事為澳洲公司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稅務及行政主管。其目前為一家主要從事家用品批發及零售之公司的項目經理。

柯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柯女士有權獲得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通行市場狀況，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不時檢討有關薪酬。根據公司細則，柯女士亦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蔣先生及柯女士各自已經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ii)其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王勇先生、王波先生、陳女士、蔣先生及柯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許先生、王勇先生、王波先生、陳女士、蔣先生及柯女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x)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事項或資料，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建議授予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計有8,844,020,391股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使董事能夠購回股份，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84,402,039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或直至《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進行有關購回，並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進行有關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股份購回。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因該等購回之股份之面值而相應減少。然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118	0.107
八月	0.115	0.081
九月	0.094	0.081
十月	0.093	0.079
十一月	0.097	0.078
十二月	0.091	0.08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8	0.080
二月	0.092	0.082
三月	0.128	0.095
四月	0.115	0.095
五月	0.159	0.097
六月	0.140	0.1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4	0.124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以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倘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果因為本公司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因為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當作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李立新先生（「李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法團，合共於2,755,137,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15%。

在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李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其可能會觸發李先生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會觸發李先生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許金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新選舉王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新選舉王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新選舉陳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新選舉蔣岳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新選舉柯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附之權利行使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數股份或根據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12. 「動議：待上文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金波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6.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有關本通告第2段至第7段及第10段至第12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給予有關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金波先生、王勇先生及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女士、蔣岳祥先生及柯悅女士組成。